（上接B754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5）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6）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上会合伙人数量为1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人。

3.业务规模

上会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3亿元；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79亿元；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2.04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72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上会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0.00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韩韵时	2019	2014	2021	2023	爱普股份、赢合科技、连云港
签字合伙人	李孟孟	2023	2017	2015	2024	连云港
质量控制复核人	袁海	1999	2005	2005	2024	雅丰高材、瑞惠制药、齐峰新材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8万元（含税、含单体报告）。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作为审计机构，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目聘任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问题。鉴于上会在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一致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该聘请上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该聘请上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因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份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股份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在股份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 如在实施股份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股份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在股份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7,700,550.17元，公司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1,866,342.7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453,34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336,109股后的股本为449,003,89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6,613,143.77元（含税）。因此，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共计27,838,241.25元（包括2024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1,225,097.28元（含税））。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36,126,025.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63,964,268.5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00%。

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股份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838,241.25	18,415,309.5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700,550.17	61,094,068.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1,866,342.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6,253,550.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4,397,309.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6,253,550.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9.00	
现金分红比例（K）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58,930,179.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811,490,589.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9.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上市，上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包括2023年度、2024年度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叶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公司进行中期分红，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的3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9.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中《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独立董事吕勇、刘志杰、张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8.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nfo@sinotp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sinotp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819009-606

邮箱：info@sinotp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计委员会行使，自修订后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83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34万股，于2022年0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83号）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34万股，于2022年0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职，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应当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程序。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被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Pinar Pharma Inc.、上海新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鹤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京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橙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科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与其所实际拥有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注册资本为公司设立时全部股份，折股后，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列：……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8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公司设立时各名称、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33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46,33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期权、他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是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是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应当不从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提出议案。董事会就发行股份事项做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在三年内发行股份的，其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公司与特定投资人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公司在三年内发行股份的，其锁定期应当不低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公司股东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或者公司股东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一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应当不从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提出议案。董事会就发行股份事项做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在三年内发行股份的，其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公司与特定投资人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公司在三年内发行股份的，其锁定期应当不低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公司股东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或者公司股东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一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有关发起人对其所持股份之限售期所作出特别承诺的，其应履行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